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卫人发〔2009〕25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31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3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医院感染爆发报告及处置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

(深卫人发〔2009〕257号)

各区卫生局，光明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市属各医院、社会医疗机构各医院：

现将广东省卫生厅、省中医药局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医院感染爆发报告及处置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卫办〔2009〕1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